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宗嶧
電話：03-5216121 #328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25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20007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7次
理事會議紀錄，予以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月14日竹溪農劃字第1020114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會議紀錄五會議議程（三）報告事項（二）新竹市政府
觀光處，請更正為城市行銷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 公假
副市長游建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00 新竹市民生路 261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徐君珺
聯絡電話：(03) 5313692
傳 真：(03) 5313592

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(地政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溪農劃字第 102011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 鑒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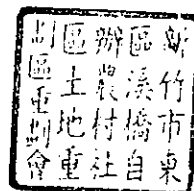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，業於 102 年 01 月 09 日辦理完竣，相關簽到資料及會議紀錄情形，詳如附件。

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(地政處)

副本：吳秋明、許明益、曾范春鑾、黃若綺、楊建榮、楊國村、鄭清標(依姓氏筆劃排序)等 7 名理事

線



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許明益

地

102/01/15 14:16 地政處



1020007389

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一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 時整

二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新竹市民生路 261 號 9 樓）

三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四主 席：許明益理事長

紀錄：徐君珽

五會議議程：

（一）理事會開始：

主席：出席理事 7 人，已達法定規定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

（二）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（三）報告事項：

辦理重劃業務進度報告：

本重劃案因配合下列因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：

（一）「溪埔子隆恩圳拓寬堤防整治計畫」需調整區內橋樑寬度、結構形式及道路排水縱坡等相關工項。

（二）新竹市政府觀光處之十三點修正意見。

（三）新竹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之進水點高程較低，需變更部份明渠為箱涵暗溝及調整相關管線高程。

（四）新竹市政府指示區內增設污水跌落井及跌落管線。

而其他未影響工程施工部份業已陸續進行構築。

（四）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今上開之變更設計修正業已完成，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後，檢送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審閱核定之。

說明：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 第 12 條辦理。

決議：

1. 本次變更設計之預算增加 31,440,227 元，惟請開發公司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配回比例（建地 100%配回、農地 42%配回）原則下辦理。
2.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同意照案通過。

(五) 臨時動議：無。

(六) 散會。

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

第七次理事會會議

簽 到 簿

1	楊建業
2	楊國村
3	吳秋明
4	許明蒼
5	鄭清標
6	洪春茂
7	黃若綺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9 日